附件4

师德承诺书

金安区教育局：

我承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爱国守法，依法履行各项职责，举止文明，关爱学生，为人师表，同时承诺不出现下列情形：

1.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2.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；

3.通过课堂、讲座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

4.歧视、侮辱学生，存在虐待、伤害、体罚或变相体罚未成年人行为；

5.在教学、培训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；

6.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存在猥亵、性骚扰等行为；

7.向学生及家长索要、收受不正当财物或利益；

8.吸食毒品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行为；

9.违法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活动，宣扬或从事邪教。

若有上述情形，我个人愿承担所有责任，同时三年内自愿不参与金安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